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補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黃鏡洁
訴訟代理人　莊黃麗玉
被　　告　楊璧如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璧如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查原告起訴請求㈠就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依附圖所示分割方案為分割，㈡支付101 年9 月4 日起至11 0年3 月3 日超出權利範圍占用原告土地每坪每月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 元計算共102,000 元之使用費。原告就上開土地應有部分為21分之5 ，公告土地現值為37,500元/ 平方公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並合併計算為343,518元（土地部分：公告土地現值37,500元/ 平方公尺x 27.05平方公尺x應有部分 21分之5 ＝241,518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㈠241,518 元+ ㈡102,000 元＝343,518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